##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 格林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30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5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有效期至2016年7月23日,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八月十日

